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14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臺玉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臺玉萍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債權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債權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債務人除應給付債權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5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截至民國95年8月20日止，尚結欠2969元消費款、207元循環利息、31元費用（含違約金），總計3207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債權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1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2969元	臺玉萍	自民國95年 8月21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2969元	臺玉萍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